



天水圍官立小學  
2017/2018年度 通知第4號  
有關「二至六年級學校旅行學生須知」事宜

舉行日期： 5-12-2017 (星期二)  
地 點： 保良局北潭涌渡假營  
集合地點： 本校  
集合時間： 上午八時十五分(先返回課室集合)  
回程時間： 約下午二時 (露天活動場集合)  
放學時間： 下午三時二十分(按乙類通告第 69 號所選擇的放學方式)

---

### 一.天氣轉壞之應變措施

- 1.早上回校前，請留意天氣報告。若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活動會被取消。
- 2.若學生回到學校才取消活動，學生會留在校內按星期二的時間表上課，直至下午三時二十分放學。

### 二.請假方法

若學生感到身體不適，須於當天早上八時前致電回校請假，事後請家長補寫手冊告假。

### 三.注意事項

#### 1.旅遊車上：

- 行車時，不可站立、離開座位或伸手、頭出窗外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必須保持車廂清潔，不可進食。
- 暈車浪的同學請自備足夠嘔吐袋(最少 4 個)及紙巾。同學若感不適，請儘早通知車上老師 (車上亦備有少量嘔吐袋)。

#### 2.活動場地：

- 下車後，同學必須排隊並跟隨老師進入營地，期間必須遵守秩序，不奔跑、不推撞、不喧鬧、不隨地拋棄垃圾。
- 到達集隊場地(露天活動場)後，按班別排隊。班主任點名後，須跟隨班主任活動；未得老師指示，同學不可解散。
- 留意回程集隊時間(下午二時)，請依時返回集隊地點(露天活動場)。
- 不要進入寫著「危險」「不可進入」或有水的地方。
- 在地圖上用「×」或標示「工程進行中」的地方表示不開放，學生不可進入及逗留。
- 禁止攀爬欄杆及走出營地範圍。
- 活動期間，所有同學請盡量集體行動(小組)，不應離群獨自遊蕩，更不要離開同學及老師的視線範圍。
- 在營地內禁止奔跑、追逐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愛護花草樹木，保持地方清潔，不損毀營地內的任何設施，如有損毀，營地有權追討賠償。
- 於活動期間如發生任何問題，應儘快知會班主任或向就近的老師尋求協助。

#### 3.回程：

- 回程時，同學應檢查及確保並沒有留下任何個人物品或垃圾，然後迅速到指定地點集合(露天活動場)。

#### 四.營地活動

- 營地活動將於上午十時半開始至下午約二時。
- 同學必須守秩序，到活動場地排隊輪候使用營地活動。
- 同學可自行帶備球類用品(籃球、足球、羽毛球)到適當場地進行活動(見地圖)，但必須用適當的袋盛載，不可手持球類用品上車。
- 使用球場進行活動前必須預約，手續請留意當天職員的講解。
- 球類用品必須寫上姓名及班別並自行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
#### 五.受傷處理

- 同學一旦身體不適、受傷或發現其他同學受傷，應立刻通知老師，以便即時處理。
- 本校救傷站設在中央食堂，由本校救傷組老師當值。
- 營地救傷站設在行政樓。

#### 六.攜帶物品

可帶 (✓)：

- 1.自備午餐(以環保餐盒盛載適量食物)及清水，營地雖有小食部，但恐防人多，輪候需時。

不可帶 (✗)：

- 1.玻璃瓶飲品或食品，罐裝飲品或罐頭食品。
- 2.貴重物品或過多金錢（以\$50 為上限）。
- 3 玩具。

#### 七.服裝

- 1.穿著本校整齊冬季體育服裝及白色運動鞋。若天氣寒冷，可穿著運動外套或校褸（必須寫上姓名及班別）。
- 2.因應需要請自行帶備毛巾、紙巾、太陽帽、防蚊用品及雨具。

#### 八.放學安排

本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放學，按平日放學方式解散。活動結束後，各同學應立即回家，不可在街上流連。

請家長及學生細心閱讀本須知及營地地圖

---

(劉婉珊校長)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